

我市出台《2019年加强全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推广使用新型高效油烟净化设备

本报讯(记者张铮 通讯员郭高尚)为进一步加强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6月27日,我市出台《2019年加强全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全面排查】

逐步实现油烟排放在线监控

自2018年5月份以来,我市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不少餐饮企业和门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但是,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在日常督察中仍然发现存在部分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装置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部分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装置缺少日常清洗保养、部分餐饮门店油烟排放口设置不规范等现象。

为进一步加强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防治,我市出台《2019年加强全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要求2019年年底,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大、中型及重点敏感区域内餐饮服务单位百

分之百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并稳定达到《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的要求;其他区域80%以上的餐饮服务单位2020年6月底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并稳定达到《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的要求。

同时,全面取缔非法占用道路、公共场所的露天烧烤摊点;餐饮夜市摊群、规范点内产生油烟的餐饮摊点必须加装移动式油烟净化设备,并达标排放;逐步实施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和敏感区域内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在线监控。

【推广应用】

使用新型高效油烟净化设备

我市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积极推广使用新型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新型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属前端净化技术,油烟净化率可持续稳定达到98.9%,能够达到高效、节能、安全、降噪、免清洗、降低使用成本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净化目标,逐步淘汰机械式、运水式和静电式等末

端净化技术。

特别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要率先带头更新、安装新型高效油烟净化设备,为推动我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作出应有的贡献。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购买便携式油烟检测仪,对辖区餐饮服务单位所安装的油烟净化设备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登记。

《2019年加强全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提到,对于此次治理过程中检测油烟排放达标的,督促其与第三方专业清洗维护机构签订长期清洗协议,开展定期清洗,保持稳定达标。对于此次治理过程中检测不达标的,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督促其更换使用新型高效油烟净化设备。

【部门联动】

治理餐饮油烟污染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难度大、牵扯部门多,部门间的沟通与协调尤为重要。市环保、城管、规划、市场监管、住

建、卫生、教育、消防等部门要统筹兼顾、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对餐饮油烟污染开展治理。

由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办公室牵头,对餐饮油烟污染治理联合协作单位或部门进行定期、不定期执法检查。

对于新建、改建的餐饮服务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把关,并鼓励商户使用新型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对于在楼内及住宅楼下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单位一律不予审批,从源头抓好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

许昌建业壹号城邦二期二批交付公告

尊敬的许昌建业壹号城邦二期二批业主:

您好!您所购买的许昌一号城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建业壹号城邦小区20#、23#、25#楼已竣工,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已达到交付标准。合同约定于2019年9月30日前交付,现定于2019年6月30日进行楼栋交付。届时,请您按照约定的具体时间,带齐所有资料及费用来办理交付手续。

交付地点:许昌市陈庄街与竹林路交会处北200米路东臻悦汇展示中心(原壹号城邦展示中心)。交付时间:2019年6月30日08:00—12:00、14:00—18:00。

若您未在约定的集中交付日携带齐全所有资料及费用前来办理交付手续,则视为我公司已按约定向您履行交付义务。自2019年7月1日起,您购买房屋的相关费用、风险、责任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详情请致电:0374-2796666(销售)、0374-3330009(物业)

特此公告

许昌一号城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清理河道 扮靓莲城

6月27日,工作人员在打捞漂浮在护城河水面的杂物。目前,许昌市市政实业有限公司护城河管理部门在护城河开展夏季河道垃圾清理工作,集中打捞河道内的垃圾、杂草及枯烂树枝等废弃漂浮物。此外,该公司还进一步加强对广大市民的宣传教育,引导市民养成不向河道乱扔垃圾、乱倒污水、随意弃置废弃物的好习惯。记者牛书培 摄



许昌市魏都区关于“e租宝”案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通告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丁宁、丁甸、丁敏等26人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金属罪、偷越国境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一案(简称“e租宝”案)涉财产部分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并于6月26日发布公告开展全国受损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魏都区将于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的工作日开展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为方便集资参与人参加信息核实登记,现将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时间、核实登记流程、核实点及对应区域、联系电话通告如下。

一、核实登记时间

核实登记期限自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30日,每周一至周五09:30—11:30、13:30—17:00开展现场核实登记工作。

二、核实登记地点

许昌市魏都区原北大街道办事处院内(北大派出所隔壁)。电话:0374-2227586。

三、核实登记对象

具有魏都区户籍的受损集资参与

人,以及能够证明在本辖区长期工作生活的外省(区、市)受损集资参与人。

四、核实登记流程

核实登记流程包括排队等候、核实登记信息、信息确认签字等环节。确有证据证明集资信息和审计信息不一致的,将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进一步复核。集资参与人应听从核实点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照流程参与核实登记。

五、携带材料

1. 身份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到户籍所在地核实登记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等材料进行身份信息核实;到经常居住地核实登记的,除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外,还要提供本人社保卡或近半年纳税证明等证明在魏都区经常居住的材料(原件)。

集资参与人本人不能参加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除提供上述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要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等材料。

集资参与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其法定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所需材料除第一款提到的证明材料外,还要提供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户口本或监护证明等能够证明双方法定代理关系材料的原件。

集资参与人已经死亡的,由其继承权利人持被继承人死亡证明、证明继承权的公证书(法院生效判决)或有继承权的身份关系证明等材料到集资参与人所属的现场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核实点工作人员以继承权利人身份证号码为依据开立电子账户,案款返还至该电子账户内。集资参与人有多名继承权利人的,登记第一个到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的继承权利人的身份证号码,各继承权利人之间对返还案款的分配问题由各继承权利人自行解决。

2. 集资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应持集资合同、银行交易明细或者收款收据等能证明充值、提现金额的材料办理核实登记手续。

3. 收款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应携带本人名下的银行卡并准备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网

点名称等信息。

六、注意事项

1. 此次核实登记的结果将作为案款发还的数据基础,请集资参与人及时参与,避免因不核实登记而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2. 不具有魏都区户籍且无法提供经常在本辖区证明材料的集资参与人,请前往户籍所在地的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具体事项请关注户籍所在地省(区、市)发布的核实登记通告。

3. 集资参与人尽量预约核实登记时间,核实点将优先为当日预约的集资参与人进行信息核实登记。

4. 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信诈骗。核实登记机构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码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等要求。

5. 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损害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魏都区“e租宝”案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6月28日